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041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（職等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自107年3月2日起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7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（職等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所提之保障事件，保訓會自92年以來，認該類調任對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，而均依復審程序處理。嗣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一）之決議：「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，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，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，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，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，主管加給係指本俸、年功俸以外，因所任『職務』性質，而另加之給與，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，故應認該職務調任，未損及既

107/03/08



1070000736

有之公務員身分、官等、職等及俸給等權益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」

三、前開決議作成後，保訓會原顧及公務人員司法救濟權益保障，對於該類調任事件，仍維持以復審程序審理，惟臺北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迄今已有多件裁判均援用該決議意旨，對原告（復審人）不服保訓會是類調任事件所為復審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，以起訴不合程式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是保訓會對於該類調任事件雖以復審程序審理，並教示公務人員得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因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是類調任事件，未予以實體審酌，致公務人員實際上無法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之教示途徑，於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時獲得實體裁判，徒增公務人員訟累。

四、保訓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，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制之爭議，有關是類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（職等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提經旨揭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，不再援用保訓會歷辦之復審程序。請各機關學校自107年3月2日起受理是類調任事件之救濟時，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。

五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，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，亦應一併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